

附件：授权书格式

学校举办者（出资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署。本人特此授予 WFOE、WFOE 的子公司或由 WFOE 指定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拟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共同行事）（下称“受托人”）一项全面和特别代理权，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作为南京烹饪技工学校（下称“学校”）的举办者（出资人）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委派和/或选举学校的董事或理事；
- （2） 委派和/或选举学校的监事；
- （3） 作为学校举办者在学校决策的表决权、提名权和委任权；
- （4） 了解学校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5） 依法查阅学校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表、报告；
- （6） 依法取得学校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 （7） 依法转让学校举办者权益；
- （8） 于教育部门、民政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学校的登记、审批、许可等法律手续；和
- （9）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举办者（出资人）的任何其他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

因受托人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在学校的举办者（出资人）权益的增加、减少、合并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但经 WFOE 书面同意和/或确认，本人不再持有学校的任何举办者（出资人）权益的情形除外。

本授权书约定是本人于学校的举办者（出资人）权益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本人的法定和/或合同约定的继承人、受让人、代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士取得和/或行使学校的举办者（出资人）权益/权利，即同时视为同意和承担本授权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授权书系学校举办者（出资人）权利授权委托协议的一部分，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有效期限、定义及释义均适用学校举办者（出资人）权利授权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署页)

肖国庆

签署:



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